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政府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议定书

以建设部长海达尔·阿布·巴克尔·阿塔斯为团长的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郑拓彬同阿塔斯部长进行了友好会谈，副总理姚依林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就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方面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两国政府换文确认的中国政府无偿帮助民主也门政府在亚丁建设和装备一座规模为二百张病床的综合医院项目，更换为中国政府无偿帮助民主也门政府修复金吉巴尔桥和阿伊尼至木卡拉公路的水毁工程。鉴于金吉巴尔桥在民主也门交通运输中的重要性，两国政府给予重视，尽快修复。中方将尽快派出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并同民主也门有关部门商定实施办法和步骤，签订执行协议。

第 二 条

为加强和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双方同意成立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委员会双方主席的级别,将根据每届会议要商谈的内容确定。委员会轮流在北京和亚丁召开。在会前两个月,双方商定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阿 塔 斯

(签字)

(签字)